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4435號

原告 劉碧涵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弄00號0樓

被告 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
樓之0

兼法定代理人 謝正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28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
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22日向被告高盛健身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盛公司）刷卡新臺幣（下同）24,488元
購買永春館1年期會籍，並簽訂會員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
約110年7月經友人告知，被告高盛公司同意會員辦理
終止會籍及退費之申請，因疫情當時原告仍在國外，經高盛
公司同意，委託家人攜帶會員卡及相關文件辦理退費，剩餘
會籍退款金額由經核算為21,328元，惟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
未依法辦理信託手續，致原告權益受損，而被告謝正彥為被
告高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提起本件
訴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328元。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高盛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事實，業
03 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會員協議書、協議書約定內容、刷卡
04 單、會員服務專案申請表、會員終止會籍申請表等件為證；
05 而被告高盛公司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07 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8 正。又系爭契約乃被告高盛公司與原告所簽立，基於債之相
09 對性，系爭契約內容亦僅得拘束訂約之雙方當事人，效力不
10 及於簽立系爭協議書以外之人，故被告謝正彥係被告高盛公
11 司之法定代理人，並非簽立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兩造就系爭
12 契約復無連帶法律關係之約定，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謝
13 正彥返還會費，於法即非有據。因此，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高盛公司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0 臺北簡易庭

21 法 官 黃莉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4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6 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8 書記官 黃慧怡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1 合 計 1,000元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